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張明燦代)、
許惠祐(視訊)、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陳必全代)、李明清(陳必全代)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07年5月至107年7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7年7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107年7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3)本公司107年度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已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責任保險，保單內容詳見附件。

(三)有關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權轉移之報告。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4月至6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業已到期，提請 決議續約案。

說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下包商付款的資金需求，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元定存單之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茲今業已到期，提請 同意再續約壹年，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對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提供背書保證，向合作金庫新湖分行申請開立借款擔保信用狀之額度美金 150 萬元整，以供向美國當地銀行融資擔保之用，提請 討論。

說明：1. 茲為配合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下包商付款之資金需求，擬由母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新湖分行新申請開立借款擔保信用狀(銀行融資擔保信用狀)，金額美金 150 萬元整，作為擎邦美國德州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融資借款擔保之用。

2. 保證金額計美金 150 萬元整，保證期間自 107 年 8 月起一年。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 茲因本公司今年業務接單已逐漸回穩，而員工也近四年均未調薪，現為鼓勵員工士氣及配合組織改造與外在環境物價之調整，擬依員工個別貢獻度與表現，予以調薪平均不超3%左右之幅度。

2. 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擬比照員工方式調整(若董事為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 敬請 討論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張明燦先生及洪健峰先生二位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將張明燦總經理擢升為副董事長之職務，提請 討論。

說明：茲為因應業務及傳承之需，擬將原總經理張明燦先生擢升為副董事長職位，並再兼任原總經理之職務(若董事為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張明燦先生當場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